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宜璇

選任辯護人 王逸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宜璇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宜璇（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6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02 (一)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提供金融帳
03 戶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歷偵查程序而為不起訴處分後，
04 又為本件犯行，素行非佳；斟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5 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告訴人鄧詩瑤受有財產損
06 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
07 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
08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
09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被告為高職畢
10 業，目前無業，由男友扶養（見原審卷第39頁）之智識程度
11 及生活狀況；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
12 （但已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詳如
13 後述）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
14 臺幣（下同）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5 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
16 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
17 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
18 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 19 (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此案後深
20 刻反省，告誡自己不可以再犯，務必小心謹慎，且與告訴人
21 調解成立，目前已給付全部調解內容的金額，請求從輕量刑
22 等語。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3 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2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25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何以無減輕之事
26 由，已詳予敘明，且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27 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
28 再敘明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顯見原審並無濫用自
29 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被告雖於本
30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給付告訴人8萬元，目前
31 已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3號調解筆

錄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告訴人提出之刑事履行證明1份、匯款紀錄共6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73至74、93、123、127至135、175頁）；然原審已考量被告之行為惡性、生活情狀而從輕量刑，是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及給付賠償金等情事，於後述宣告緩刑之情狀予以審酌，足認可就被告之整體量刑為適當之評價，即無再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減輕之必要。是原判決之量刑難謂有何不當，則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約履行，有如前述，告訴人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自惕勵，牢記自己犯下之錯誤，且被告因缺乏法紀觀念致犯本案，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蘇 品 樺
法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鵠 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